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）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（簡稱《證交所上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）及相關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 之 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 之 全體董事 提名， 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 委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要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一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職之日起自然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經董事會提請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可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長一名，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內部需經董事會批決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，並適時提出調建議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議決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
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可行性報及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；

(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案、風險控條和股權管理法，戰略委員會提式提案。

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，提建議；

() 董事會授權的事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提案和報提董事會議決及批。

第二章 議規則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年至少召開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委員或之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委員主持，主委員能席時，可委託另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之的委員席，可舉行；名委員有表決權；會議做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，式舉手表決或投表決；在保障委員表達意見的提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式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 會 書保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事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 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事項有保 義 ，未經公司董事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事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定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 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事 會

零 年十月 十日